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公司原董事陈智也先生已于2020年8月24日辞职，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重新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原《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废止。

重新制定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的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业务期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审议通过管理层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泽信息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0,386,776.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30,386,776.00元，实收股本为423,732,02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

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长沙总部办公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